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投標須知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購案）

（115.11.16 版）

案號：115002454

一、本標案名稱：116 年度三校區駐衛保全業務。

二、採購標的為：

☐(1)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

■(2)勞務。

三、招標方式為：第 一 次公告公開徵求取得報價，未達三家廠商不予開標(第二次公告或以上不受 3 家廠商限制，並公告於本校採購組網頁公開取報價單)。

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全球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是

■否

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十一、開標(議價)地點：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第二教學研討室**)。

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章於開標時到場(代理人需有委託代理授權書並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未派員到場參與比減價，視同放棄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標價之一定比率： X %。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方式為之，

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 %。

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期限後 90 個日曆天。

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合約生效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X %。

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二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二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戶　　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 花蓮分行(0040185)

帳　　號：018-004-38366-6

二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四、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方式為：不分段開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採總價決標。

二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

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七、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二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投標文件審查表。

(3)投標標單及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切結書。

(6)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6)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暨工作規範。

(7)慈濟大學校區保全勤務採購作業規範。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如招標文件。

三十、本採購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不透明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採購案號、標的名稱及開標時間。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採購組(地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三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議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1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逾期提出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三十三、受理廠商疑議及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電話 03-8565301 轉 11311。

三十四、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為招標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投標 公司或自然人之負責人暨聯絡人(業務、財務)的姓名、電話 、地址、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 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本次 標案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 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投標作業聯繫有所影響。如欲查閱、補充、更正負責人、聯絡人資料、製給複製本及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請洽本校總務處採購組 ，電話：03-8565301#11311。